

長榮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 條;刪除第 6 條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設計具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其中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
- 三、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准。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並受教師超授鐘點上限之規範，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之鐘點增倍增加計算授課鐘點，已另支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
- 四、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開課單位、課程代碼、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課程進度規劃(含共授教師授課週次及時數分配方式)。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
 - （八）其他。
- 六、(刪除)。
- 七、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課程大綱、學生成績及缺曠時數登錄等相關教學行政事項。
- 八、共授課程須同意開放錄音、錄影及觀課。
- 九、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整體學習成效)，送教務處備查。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